

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

1. 目的和适用范围

1.1 本制度规定了获证组织向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沈化测评）定期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，为沈化测评实施监督提供相关信息。

1.2 本制度适用于对所有获得本机构认证注册的组织的管理。

2. 通报方式

2.1 通报以文件方式或电子媒体等方式传递。

2.2 通报由获证组织代表签发。

3. 通报内容

获证组织当信息发生变化时，据具体变更情况选择相关项进行填写。

4. 管理要求

4.1 获证组织需实事求是填写《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》，当发生变更时须向机构报告变化情况（如无变化可以不填写）。

4.2 获证组织如发生与认证有关的重大事故（如出现产品质量事故、环境事故、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等）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及已/拟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机构。

4.3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投诉信息（如媒体曝光）或重大事故时，机构将调查核实，调查核实后做出暂停/撤销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。

4.4 我机构对调查投诉、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，可能派出非例行监督审核组。

4.5 填报不及时或不属实，以及有变化不通报的，在年度监督时一经发现，机构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罚。